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3 年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1.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，以保证资金需求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，为保证 2023 年度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，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2. 公司对担保对象具有控制权，能够充分了解其项目建设情况，决策其投资、融资等重大事项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3. 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，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以其持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。

4. 公司能够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规的要求，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。截止目前，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，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担

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公司预计 2023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所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李胜兰、胡咸华、刘祎

2023 年 2 月 2 日